

# Not Found

The requested URL /GB/64184/64186/66645/2006cpc\_sj\_ was not found on this server.



### 郑重声明

本栏目所有文章仅供在线阅读及学习使用。任何媒体、网站或个人不得转载、转贴或以其他方式使用。违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### 本书目录

## 中央关于发展河南敌后工作的指示

（一九四四年七月二十五日）

【字号 大 中 小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

敌寇进占河南，已打通平汉线，铁道附近地区的小扫荡已在进行，国民党留李品仙、何柱国、陈大庆三个集团军在敌后，企图最后坚持，估计正规军计八万，只方武装不少于十万，敌寇是否向李等大举进攻，还要看以后情况的发展，大举扫荡和暂时保留顽军以阻止我军西进，两种可能均存在。因此，此次向河南发展与以言发展华北和华中的情况均有不同，情况更复杂，我军政策应照顾敌伪友我诸方面，更灵活的去适应具体情况，成功关键取决于此。因此我们应注意下列各点：

（一）我军发展河南，要善于插入敌顽之间的空隙地区，在敌伪区及其边沿去建立抗战秩序，对李陈何三个集团的地区不应主动楔入，如其向我进攻才可举行严正自卫，不故意去制造磨擦。

（二）发展新区一般规律是首先着重政治宣传，争取同情，建立武装，扩大武装，以自己的军政力量扫除障碍，使局面初定，即转入组织和领导群众斗争，以建立根据地，这个步骤不宜先后倒置。关于新区武装建立和争取问题，第一，对已有不反我之地方自卫武装应建立友善同情的外围关系，长期帮助耐心争取使其能自觉自愿走我军道路；第二，坚决反我之地方武装及遭人民反对之土匪武装，如争取无效，则应坚决解决之。但对俘获人员不问首从一律采取宽大政策，分别改编或资遣之；第三，还应放手，根据当地政治条件，去建立新的武装；以扩大我军的势力，但不得乱发委任，自乱秩序，我军的武装发展是经过团结和争取各种新区武装的道路，反对并吞政策和培植地方武装的剃头政策。

（三）迅速发动群众抗日运动和减租息运动，是我军深入新区工作的重要任务。为此应注意者，第一，我军进入新区第一件大事是群众纪律，做到秋毫无犯；其次除在当地筹粮外，至少最初几个月应自带菜金，筹粮时每户只筹一次，至多不过二次，严禁各部队往来重复向当地人民摊派粮草，人民吃什么，军队即吃什么，不得专向人民另筹米麦细粮。我军三大纪律做得好和筹粮的秩序是我军与河南人民的最初见面礼，敌伪顽我的比较，在人民眼中第一天是从纪律和筹粮的具体行动出发的。第二，我军进入新区多半是敌伪顽等蹂躏过久的地区，人民痛苦最深，我军初到应懂得安定人心，首先给好日子过，多做好事使人人都有来苏之庆，因此不筹饷，不乱打汉奸，不捉人，不罚款，不杀一人，就是坚决的反共分子特务分子，也采取宽大政策资送出境。第三，对新区应适时发动减租减息的群众运动，我军一面要支援和领导群众的减租息运动，一面要说服地主执行法令，采用双方协议，我军出面玉成的方式，减额不应过高，宜适合双方情况，我军应以关怀双方利益的态度，以迅速达到发动群众运动之目的。

（四）新区政权，我军进入初期应委派自己的县长区长，但要善于吸引当地进步人士和开明士绅出来做事，作我之助手。新政权任务在建立抗日秩序，担任初期军事需求的任务，并努力造成绅民与我军的合作，应召集有绅士参加的座谈会，许多问题都同他们商量。政府还应注意兴办几件与人民福利有关的一些建设，使人民认识新政权不仅向人民要东西，而还能替人民做些有利的事情。新政权的各级改选不宜任意举行，澈底改造应放在群众运动发动之后，国民党旧官吏应吸收其进步分子来共同办事，但不能轻易信任，淆乱人民视听，同时亦不可任意打击或逮捕拘禁造成自己孤立，其卸职家居者如申明愿遵守新政府法令无反动行为，政府应予保护，不侵犯其正当权益。

（五）我军和新政权应注意容纳和吸收当地专门技术人材和知识分子。过去在华北华中这一工作是有缺点的，我们过去所吸收的只是其中进步分子，总比例占少数，大部分对我当（党）是消极的，今天在河南应多注意礼遇和容纳各种知识分子替民主政权服务，给以工作机会，对一般青年给以读书机会。旧式中小学应接收逐渐改造，使其自愿接受我党教育方针，对中小学教师待遇应有所改善。

中央  
七月廿五日

镜像：[日本](#) [教育网](#) [科技网](#)

E\_mail:[info@peopledaily.com.cn](mailto:info@peopledaily.com.cn) 新闻线索:[rm@peopledaily.com.cn](mailto:rm@peopledaily.com.cn)

[人民日报社概况](#) | [关于人民网](#) | [招聘英才](#) | [帮助中心](#) | [广告服务](#) | [合作加盟](#) | [网站声明](#) | [网站律师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ENGLISH](#)  
[京ICP证000006号](#)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4065\)](#) | [京朝工商广字第0394号](#)

人民网版权所有，未经授权禁止使用  
Copyright © 1997-2006 by www.people.com.cn. all rights reserved

